**（封面）**

**关于申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的**

**专项审计报告**

 字[2020]第XX号

**XX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X**X**有限公司申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20XX年度相关业务情况、保费情况、代偿情况（根据实际申请补贴项目增减，下同）进行了专项审计。

X**X**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相关财务数据公允反映，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如实编制“20XX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情况表”以保证相关业务情况、保费情况、代偿等情况真实列报。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申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20XX年度相关业务情况、保费情况、代偿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及资料、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申请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20XX年相关业务情况、保费情况、代偿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XXXX

成立日期：XXXX

注册资本：人民币XXXX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XXXX万元

注册地址：XXXX

住所：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经营范围：XXXX

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间：

1. 公司历史沿革（建议披露从成立至今）

1、20XX年X月X日，XXX公司由股东XX和XX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XX万元，本次实缴出资额已XX并出具XX号验资报告。股东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20XX年X月X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XX转让或增资注册资本XX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元）** | **实收资本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2、 分公司情况**

1. 公司管理架构

公司执行董事为xx，总经理为xx，监事为xx。

1. 项目情况

为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结合深圳实际，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深圳市财政局制定了《深圳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融资服务效果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融资担保机构。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1. 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包括不限于：

1履行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地址为http://coids.miit.gov.cn）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定期、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业务数据信息和重大风险事件等）。

2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1. 公司业务情况

1、融资担保业务情况（注：如有涉及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1）担保业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笔） | 20XX年度担保发生额（万元） | 截至20XX年XX月XX日在保余额（万元） |
| 1.XX类担保业务 |  |  |  |
| 2.XX类担保业务 |  |  |  |
| 3.XX类担保业务 |  |  |  |
| 合计 |  |  |  |

（2）担保业务指标情况

| 项 目 | 20XX年度发生额（万元） |
| --- | --- |
|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额 |  |
| 其中：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金额 |  |
|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总户数 |  |
| 其中：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 |  |
| **1、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户数的%** |  |
|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  |
|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
| **2、年度代偿率** |  |
| **当年代偿率是否低于5%** |  |

(3) 再担保业务（如适用填该项）

|  |  |
| --- | --- |
| 项 目 | 20XX年度发生额（万元） |
|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额 |  |
| 其中：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小微企业金额 |  |
|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总户数 |  |
| 其中：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 |  |
|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总户数的%** |  |

2、合作机构业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类别 | 业务合作机构 | 授信额度（万元） | 20XX年度担保发生额（万元） | 截至20XX年XX月XX日在保余额（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代偿情况（如适用填该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XX年度代偿数量（笔） | 20XX年度代偿发生额（万元） | 截至20XX年XX月XX日代偿余额（万元） |
| 1.XX类担保业务 |  |  |  |
| 2.XX类担保业务 |  |  |  |
| 合计 |  |  |  |

1. 其他事项审核（核查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2. **担保业务**

1．无不良信用记录。

2．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政策性融资担保 公司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户数的80%以上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上。辖内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户数的70%以上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户数的70%以上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3亿元人民币以上。

3．对单个企业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对单个企业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5%。

4．当年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低于5%。

5．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准备金，定期、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业务数据信息和重大风险事件。

6．近3年没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企业。

7、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如有）

1. **再担保业务（如适用填该项）**

1．以深圳市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经营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1年及以上；

2．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总户数的70%以上。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业务数据信息和重大风险事件。

4．近3年没有因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企业。

5．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如有）

1. 审计结果

经审核，XXXX公司申请“深圳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XXX项目和XXX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公司20XX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为XXXX元，其中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20XX年发生额为XX元；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不含）以上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20XX年发生额为XX元；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20XX年发生额为XX元；对为小微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20XX年发生额为XX元。

公司20XX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收取保费发生额为XXXX元，其中符合条件的保费项目申请的金额XXXX元。

公司20XX年度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发生额为XXXX元，其中符合条件的代偿项目申请的金额XXXX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0XX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情况表。

（其他申请补贴项目如有适用，可参考以上描述）

1.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适用于申请“深圳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XX项目使用，具有特殊的目的，不适用于其他方面，由于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纠纷或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注：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如有未列事项以申报指南文件为准自行补充增加。

**附件：20XX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情况表**

**XXX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0年XX月XX日**